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許嘉成

代 理 人 馬秀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000106-1 | 1  | 900 |
| 002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A00351-5 | 1  | 450 |
| 003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A00352-7 | 1  | 450 |
| 004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A00353-9 | 1  | 450 |
| 005 |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6-NX-A00354-0 | 1  | 257 |